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86年4月28日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4日經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經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4日經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經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經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寫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32學分，修業年限1至4年為限。
- 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14學分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
- 五、進入論文修習階段之研究生，應提出研究計畫，並公開發表。
- 六、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校長遴聘。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再遴聘二人。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
- 八、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之評定分數平均之，惟有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且以一次為限。
- 九、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至少旁聽各3次以上之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
- 十、碩士班研究生(不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修業期間，至少需有一篇研究論文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集，或兩篇有關教育之論述發表於教育學術刊物上(被接受視同發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
-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含)，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能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格及審核方式另訂之。
- 十二、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準用之。
- 十四、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十五、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